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授權(i)新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及(ii)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12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紀錄日期將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以供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